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71,901,460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1.33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8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1.2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8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01,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4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4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082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分别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开展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业务，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5,000万元，获得收益496.5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睿博系列尧睿25287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5/11/7	2026/5/11	1.80	20,000	182.46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5102538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5/11/7	2026/5/13	1.76	20,000	180.34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5/11/7	2026/5/13	1.74	15,000	133.72
合计		55,000	/	/	/	55,000	496.52

上述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名称	2013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9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_117,079.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114,118.52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宜昌)项目	0	已终止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100	已结项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100	已结项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100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完成
	募集资金结项及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完成
	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	已结项
	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	32.67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TGG26000215期人民币产品合约》，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到期日为2026年7月15日。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起息日为2026年5月15日，到期日为2026年7月15日。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利率)TGG26000215期人民币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1天	1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77或1.82	否	是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1天	4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90或2.1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55,000.00	200,000.00	944.02	55,000.00
2	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182.46	0
合计				1,126.48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4.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三、审批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不能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测试而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到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处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6-02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 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增加触及1%整倍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5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39.6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实际回购金额	9,016.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6元/股~8.89元/股

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1.64%被动增加至52.33%，触及1%的整倍数。

2、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11月21日)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发布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59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2025-050和2026-005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已达下限并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6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51号公告。2026年4月20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7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并披露《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2026-012号公告。

(二)2026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3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96元/股，回购均价7.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016.26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7,016.61万元，回购专项贷款1,999.65万元。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专项贷款)，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5-04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1,396,9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1,915,557	100.00	11,396,900	0	860,518,65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96,900	1.31	11,396,900	0	0	0.00
股份总数	871,915,557	100.00	11,396,900	0	860,518,657	100.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64%被动增加至52.33%，触及1%的整倍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0,293,874	51.64	450,293,874	52.33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0.36	90,297,015	10.49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3,834	0.18	1,583,834	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247,417	0.03	247,417	0.0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542,422,140.00	62.21	542,422,140.00	63.03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396,900股将全部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6-02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一位独立董事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思蕴

电话：021-52291198

邮箱：invest2021@oi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65,320,6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20,200股后的股本264,300,4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19,986.4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2026年1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尚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2,019,986.43元/265,320,683股×10＝3.84515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845157元/股。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65,320,6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20,200股后的股本264,300,4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19,986.4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2026年1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尚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2026年1月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320,6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20,200股后的股本264,300,4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7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0,2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15	姚力军
2	08*****738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8*****77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39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2,019,986.43元/265,320,683股×10＝3.84515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84515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198号

咨询联系人：邹俊伟

咨询电话：0574-58122405

咨询传真：0574-581224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3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769,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6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35,563	99.8236	102,800	0.1356	30,800	0.04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1,179,848	89.8282	102,800	7.8267	30,800	2.34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小宝、兰梦圻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天明

总经理：于海明

总会计师：宋会宝

董事会秘书：任飓

独立董事：张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飓

电话：0546-2169536

邮箱：sdsh@sinod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7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8494206

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6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1,910,7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16,199.8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36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0.03024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2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494206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